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智能

公告编号:2017-098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0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和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30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乐嘉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使得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5亿元的中期票据、总规模不超过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融资结构、更好地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注册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